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漫江供热有限公司

自行
监测
方案

2019年4月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漫江供热有限公司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企业应对所有排口和排放的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

一、单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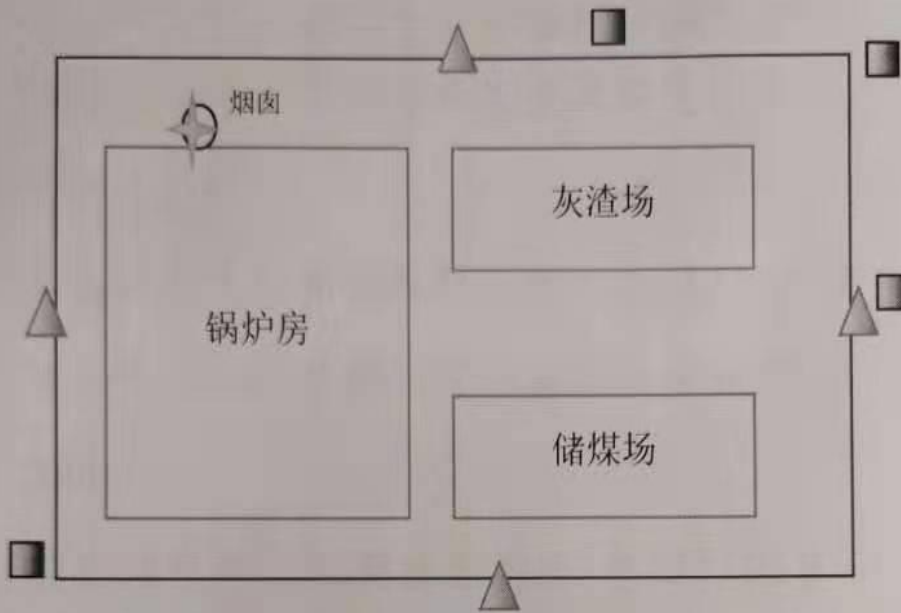
企业位于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南区池南大街，厂区东、南、西、北均为空地。企业成立于2016年，现有2台29MW热水锅炉，及配套辅机设备。主要产品为热源输出，生产周期自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15日。燃料煤进场后有密封的储煤场，经分筛、破碎后由输送皮带送到锅炉燃料仓，锅炉为膜式壁链条层燃炉。烟气经布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式脱硫处理合格后由烟囱排出（烟囱高度80米）。

本企业自行监测采用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自动监测为企业自运维；手工监测为企业委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比对，承担委托监测的单位名称为吉林省百恒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漫江供热有限公司		
污染源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企业	
地址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南区池南大街		
法人代表	杨泽禹	法人代码	
联系人	王庆龙	联系电话	13086875121
所属行业	集中供热	投运时间	2017
自行监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吉林省百恒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尘、厂界噪声		
主要产品	热源		
生产周期	165 天		
主要生产工艺	集中供热		
治理设施	布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式脱硫		

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二、检测方案编制依据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
（HJ935-2018）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 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自行检测项目、点位、频次、评价标准及限值

1、有组织废气（锅炉）

检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检测点位：废气排气筒总排口。

检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2017）表 1 规定，检测项目、点位、频次汇
总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频次、评价标准及限值汇总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气筒	自动监测；当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是采用手工监测，每 6 小时监测一次，一天不少于 4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50
二氧化硫	排气筒	自动监测；当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是采用手工监测，每 6 小时监测一次，一天不少于 4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300
氮氧化物	排气筒	自动监测；当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是采用手工监测，每 6 小时监测一次，一天不少于 4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300
烟气黑度	排气筒	每季度监测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1
汞及其化合物	排气筒	每季度监测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0.05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颗粒物。

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测。检测项目、点位、频次汇总表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频次评价标准及限值汇总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 点位，下风 向 3 个点位	每季度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297-1996	1.0

3、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检测频次：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测，检测项目、点位、频次汇总表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频次评价标准及限值汇总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
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四、测试方法（见表 4-1~4-3）

表 4-1 有组织废气测试方法及仪器汇总表

检测项目	手工采样方法	测试方法	手工监测仪器	自动监测仪器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锅炉烟尘	分析天平	/

		测试方法 GB5468		
二氧化硫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测试仪	/
氮氧化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
林格曼黑度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
汞及其化合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HJ 543-2009	测汞仪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测试方法及仪器汇总表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测试方法	仪器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表 4-3 厂界噪声测试方法及仪器汇总表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测试方法	仪器
等效 A 声级	仪器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1. 自动监测

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76-2007）要求进行监测。

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要求进行监测。

本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通过有效性审核，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能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

2. 手工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吉林省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

本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能够在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质控应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

行)》(HJ/T373-2007)。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六、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

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记录监测期间各

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单位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漫江供热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4 月 27 日

